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 董事調任、 行政總裁辭任及 終止為替任董事

#### 董事調任及行政總裁辭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木東先生（「陳先生」）（現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將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辭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陳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陳先生曾擔任深圳市珠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開發中心總監，並曾為廣東省惠州市深惠珠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曾於多間公司及機構擔任管理職位，包括交通運輸部轄下之第四航務工程研究院、中國港灣工程公司、惠州市潤宇置業投資有限公司、廣州市南航碧花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廣州珠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彼曾管理多個大型發展項目，並取得豐富之房地產開發及工程管理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起，陳先生致力發展彼之房地產開發事業，並於團隊管理及領導以及大型房地產項目開發管理方面取得堅碩之管理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陳先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鈞濠房地產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陳先生已完成研究生課程並現為合資格工程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及本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職務。

除以上披露之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出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陳先生並無持有或視作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及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將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作為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月15,000港元（須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該薪酬乃經參考當前市價及陳先生之工作經驗及對本集團之貢獻後釐定。

就陳先生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其辭任為行政總裁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終止為替任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林偉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起不再為馬學綿先生之替任董事。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黃景霖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及郭小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啓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

\* 僅供識別